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林玉琦

余**

林鈺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玉琦、余**、林鈺峯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

01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
02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
03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
04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
05 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06 所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
07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

08 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9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
10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
11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13 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
14 4條規定訴請撤銷被告林玉琦、余**間就宜蘭縣○○鎮○○
15 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68地號土地、同段2039建號建物（權
16 利範圍分別為522/60000、522/60000、1/1，下合稱系爭不
17 動產）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撤銷被
18 告余**、林鈺峯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9月15日所為贈與之
19 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0月9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及
20 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林鈺峯應將系爭
21 不動產於113年10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以
22 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林玉琦所有。因原告對林玉琦之債權
23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383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,4
24 46,598元【計算式：114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,820元
25 x1,567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522/60000+114年1月公告現值每
26 平方公尺79,386元x145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522/60000+房屋
27 稅籍證明書之課稅現值517,300元=1,446,598元，元以下四
28 捨五入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主張其行使撤銷權所受之利
29 益即以債權額258,383元定之，惟其代位林玉琦請求被告林
30 鈺峯塗銷系爭不動產，該回復登記部分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
31 受之客觀上利益應為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即1,446,598元。其

01 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02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
03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6,598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
05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465元。

06 (二)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余**」，惟被告姓名及住所或
07 居所均不明，應為補正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1 法 官 張文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翁靜儀